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开放基金课题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基础研究工作的开展，搭建研究院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网络生态，培养优秀陶瓷行业人才与项目团队，加快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设立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研究院鼓励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持续开展学术研究领域相关的交叉学科和新思想、新概念、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机构申请设立研究院分院。

第三条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研究院运营费用。

第二章 课题的设立与发布

第四条 根据中国陶瓷行业发展现状，结合研究院已有的课题方向及相关单位意见反馈，在研究院专家智库成员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设立“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开放基金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

第五条 课题指南以研究院官网http://www.nicid.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公布为准。

第六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科研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课题指南方向及内容进行适当延伸。

第三章 课题的申请和立项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读硕士生或在读博士生，须导师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者根据课题指南，明确研究课题，按要求填写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并报送研究院及相应邮箱。

第九条 由研究院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函审筛选，并划分项目类型，择优录取，由研究院向申请者下达开放基金课题批准书。

第十条 申请人接到批准通知后，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申请书，于一个月内报研究院备案签署课题合同书。如需延期，请在相应期间提交说明，否则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课题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课题成功立项备案后，研究院根据项目类型设立课题专项费用，用于课题研究实验费、差旅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等，并拨付第一笔资助费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期间，申请人就所研究的领域在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进行主题讲座不少于一次，并由研究院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学术交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活动费用暂由课题专项费用中支出。

第十三条 课题执行中，每年度课题负责人需根据任务计划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结题总结等作为项目开展情况考核依据。如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进行时，将做中止课题处理。

第十四条 课题达到成果要求后可申请结题，研究院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资助费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经认定为优秀课题的，将追加资助金额。

第五章 成果要求与管理

第十五条 成果要求详见每期开放基金课题要求。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成果共享，包括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开创性产品原型、发表论文、发明专利或技术（系统）应用等。其中，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该为“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或“National Ceramic Industry Design Institute of China”，英文论文的致谢部分须标有“Supported by National Ceramic Industry Design Institute of China”；中文资助项目栏须标明：“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支持”；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则由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